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的范围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前述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合计股数（股）
易莉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2/03-2021/01/26	买入	15,000
			卖出	15,000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虽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但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共有 51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存在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赵才伟	2020/09/10-2021/01/21	103,500.00	122,200.00
2	张月霞	2020/09/09-2020/11/16	1,300.00	1,300.00
3	陈明福	2020/11/16-2021/02/18	23,900.00	13,200.00
4	王冬梅	2020/11/09-2021/01/11	1,300.00	500.00
5	林仁菊	2020/08/31-2020/11/12	2,100.00	2,100.00
6	李朝韵	2020/09/08-2021/02/08	2,600.00	0
7	刘志强	2021/01/07-2021/01/18	2,300.00	2,300.00
8	吴常彬	2020/12/24-2020/12/25	1,000.00	1,000.00
9	陈 彬	2021/02/04-2021/02/22	55,382.00	55,382.00
10	王 良	2020/09/21-2020/09/25	1,800.00	1,800.00
11	王 鹏	2020/12/16-2021/02/08	2,500.00	1,300.00
12	谢明强	2020/08/27-2021/02/23	69,500.00	58,400.00
13	周 晓	2021/01/12-2021/02/09	1,000.00	0
14	唐 翔	2020/12/02-2021/01/12	4,000.00	3,800.00
15	彭家升	2020/10/21-2021/02/04	37,427.00	37,427.00
16	杨 兵	2020/09/02-2021/02/04	10,100.00	0
17	伏 浪	2021/02/01-2021/02/08	9,000.00	9,000.00
18	付承慧	2020/09/02-2021/02/24	3,000.00	2,800.00
19	文新明	2020/09/17-2021/02/10	5,500.00	5,500.00
20	熊学兵	2021/01/12-2021/02/08	1,000.00	1,000.00
21	王秀琼	2021/01/14-2021/02/08	4,000.00	4,000.00
22	李世杰	2020/09/01-2021/02/10	4,100.00	4,200.00
23	任 伟	2020/09/04-2020/09/09	5,600.00	5,600.00
24	贺荣国	2020/12/09-2021/02/22	15,900.00	15,900.00
25	严红梅	2020/11/06-2021/02/22	27,000.00	19,000.00
26	兰金珠	2020/11/26-2021/01/11	6,500.00	0
27	杨晓凯	2020/09/25-2021/02/22	12,100.00	10,100.00
28	王明军	2021/01/12-2021/02/10	5,000.00	5,000.00
29	杨强华	2020/11/30-2020/12/16	13,400.00	5,000.00
30	曾令富	2021/01/07	1,000.00	-
31	曾 心	2020/08/26-2020/10/20	1,000.00	1,000.00
32	王 军	2020/09/08-2021/01/11	15,000.00	0
33	李 军	2020/09/10-2020/10/12	200.00	200.00
34	郭翠娥	2020/12/24-2021/01/11	3,000.00	0
35	陈 丽	2020/12/15-2021/02/10	5,215.00	5,215.00
36	樊高旭	2020/09/09-2021/02/19	1,700.00	1,700.00
37	易 莉	2020/12/03-2021/01/26	15,000.00	15,000.00
38	丁 亮	2021/01/18	0	6,000.00
39	陈义权	2021/01/19-2021/02/09	1,300.00	0
40	王 为	2020/12/16-2021/02/04	4,400.00	0
41	董丽萍	2021/02/01	3,000.00	0
42	孙 文	2020/09/25-2021/02/24	700.00	500.00
43	文玉萍	2020/11/04-2021/01/04	700.00	0
44	何春林	2020/11/30-2021/12/23	4,300.00	2,200.00
45	唐地敏	2020/09/10-2021/02/22	10,500.00	10,500.00
46	于洪声	2020/09/03-2021/02/24	12,000.00	4,000.00
47	付国民	2020/11/04-2020/12/15	3,500.00	2,500.00
48	钟其军	2020/08/26-2021/02/08	10,100.00	10,100.00
49	张江文	2020/11/26-2020/12/16	3,700.00	0
50	蒋 飞	2020/09/03-2021/02/23	7,300.00	0
51	宁加宇	2021/01/11-2021/02/02	1,500.00	500.00

经核查，该 51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将公示及审核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公示方式：内部张榜；

（二）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三）公示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四）意见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的情形。

（二）列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柯英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柯英超先生因职务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柯英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柯英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柯英超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柯英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勇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刘勇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刘勇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真号码：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刘勇峰简历

刘勇峰，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国产化肥部副经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就肥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刘勇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柯英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柯英超先生因职务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柯英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柯英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柯英超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柯英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夏煌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煌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夏煌辉简历

夏煌辉，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财务部科员、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经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物业投资部总经理、物业投资部部长、安全生产与物业部部长。

夏煌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分别为端木梓榕、刘良惠、刘琼光、杨彪）。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秘书职能，同意柯英超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勇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以及任职要求，同意聘任刘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财务总监职能，同意柯英超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夏煌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以及任职要求，同意聘任夏煌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证券事务办公室的议案》

为更好地提高管理效率，有效整合精简机构，同意公司撤销证券事务办公室，并将证券事务办公室现有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整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7,600 万元（含 27,6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